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SG1, SG2

招标专用章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SG1, SG2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年至2024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SG1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1.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至少1个标段； 2. 建筑面面积累计30000m ² 以上的房建工程（含本数）。

注：

标段：SG2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 1.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至少1个标段； 2. 建筑面面积累计5000m ² 以上的房建工程（含本数）。

-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附的资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5. 近五年是指：2020年08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SG1, SG2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SG1, SG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0		
项目总工	1	路桥或房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	
项目总工备选人	0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 投标文件格式表七（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中，“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按照月数统计填写。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 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或房建工程项目（包括同等公路等级附属房建工程）。

6. 房建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工民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建筑施工管理、工民建与给排水、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民建施工管理、建筑工程管理。若投标人所附职称证书专业名称不属于上述专业，则不予认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SG1, SG2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2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具备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职业（执业资格或持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证书的专职造价人员。
3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从事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作经验累计不少于3年。
4	建筑工程师	1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累计不少于5年。
5	结构工程师	1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新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6	给排水工程师	1	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7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8	电气工程师	1	工程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9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有2个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的施工经历。
10	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有2年或以上类似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12	资料员	1	档案员，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

1. 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4. 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或房建工程项目（包括同等公路等级附属房建工程）。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SG1, SG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26T压路机		台	1	
2	平地机	≥180KW	台	1	
3	挖掘机	≥1.0m ³	台	2	
4	推土机	≥220KW	台	1	
5	装载机	≥2m ³	台	2	
6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1	
7	振动压路机	≥25T	台	1	
8	自卸汽车	10m ³	台	2	
9	发电机	≥400KW·h	台	1	
10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1	
11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1	
12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1	
13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1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		套	3	
15	镦粗机、套丝机等机械连接设备	> 25钢筋必须采用机械连接	套	1	
16	小型蛙式打夯机		套	1	
17	锤击式打桩机	按设计要求	座	1	
18	垂直运输设备	按设计要求	台	1	
19	混凝土插入式振捣器	功率2.2KM以上	台	3	
20	水准仪	SD3	台	1	
21	全站仪		台	1	

22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	台	1	
23	汽车吊	≥25T	台	3	
24	直臂式高空作业车		台	2	
25	剪型高空作业平台		台	3	
26	无人机		台	1	

注：

1.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开工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设备。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